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投标邀请） 1](#_Toc141797660)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5](#_Toc141797668)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8](#_Toc141797672)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_Toc14179767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_Toc14179768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6](#_Toc141797685)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14179768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ODOZB222015-5G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91491

最高限价（元）：591491

采购需求：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项名称：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9149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制作，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5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4.5.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5.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安排人员现场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0室

收件人：邱晔 联系方式：0574-87329207

4.6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投标人要求采用邮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7642

质疑联系人：阮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76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9207

质疑联系人：忻秉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29207

电子邮箱： 361822969@qq.com

监管部门：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1512号

联系人：金国军

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5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6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9 | 验收标准 | 产品安装调试后，所有资料提供齐全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详见（三）样品提供要求**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1**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制作，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经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额；3、乙方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且需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因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 ★4、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担保收件人：采购人；4、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5、履约保证金的退取：该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退还。 |
| ★5、质保期 | 不少于2年。质保期是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维修；人为因素则予以免费维修，仅收取材料费。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
| 6、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7、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等。 |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图例** |
| 1 |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1 | 手动遮光卷帘（不透光）面料参数1、成份：一层玻璃纤维+3层PVC2、厚度：0.36MM±5%3、克重：560g/㎡±5%4、开孔率：0%▲5、阻燃标准：B1级（GB/T 17591-2006)，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配件及工艺：1、采用带罩壳面料自清洁机构罩壳材质：铝合金6063-T5，表面处理：电泳，罩壳规格：≥85\*89mm，罩壳型材壁厚≥1.2mm，罩壳拉珠出口处需配备包边配件，防止拉珠和罩壳型材摩擦；2、圆管：6063-T5，规格：φ38mm，壁厚≥1.2mm，内置6根加强筋，保证铝管不弯曲；3、制头：采用耐用玻璃纤维增强尼龙材质，配合POM，ABS等优质工程塑料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4、下梁：6063-T5，方形形状，规格≥32\*9mm，壁厚≥1.2mm，下梁两侧配置金属封口。 | ㎡ | 3471.60 | F:\微信文件\WeChat Files\ywduse\FileStorage\Temp\85253a826971d15c3770825ac70a55b.png |
| 2 |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2 | 手动阳光卷帘（透光）面料参数1、成份：30%玻璃纤维，70%PVC.2、厚度：0.53MM±5%3、克重：460g/㎡±5%4、开孔率：≈5%▲5、阻燃标准：B1（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配件及工艺：1、采用带罩壳面料自清洁机构罩壳材质：铝合金6063-T5，表面处理：电泳，罩壳规格：≥85\*89mm，罩壳型材壁厚≥1.2mm，罩壳拉珠出口处需配备包边配件，防止拉珠和罩壳型材摩擦；2、圆管：6063-T5，规格：φ38mm，壁厚≥1.2mm，内置6根加强筋，保证铝管不弯曲；3、制头：采用耐用玻璃纤维增强尼龙材质，配合POM，ABS等优质工程塑料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4、下梁：6063-T5，方形形状，规格≥32\*9mm，壁厚≥1.2mm，下梁两侧配置金属封口。 | ㎡ | 628.00 | F:\微信文件\WeChat Files\ywduse\FileStorage\Temp\85253a826971d15c3770825ac70a55b.png |
| 3 | 电动卷帘系统1 | 遮光卷帘（不透光）面料参数1、成份：一层玻璃纤维+3层PVC2、厚度：0.36MM±5%3、克重：560g/㎡±5%4、开孔率：0%▲5、阻燃标准：B1级（GB/T 17591-2006)，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配件及工艺：1、铝管：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材质6063-T5，直径≥50mm，管材壁厚≥1.4mm，侧弯小于2m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2、下梁：材质：6063-T5，方形形状，规格≥32\*9mm，壁厚≥1.2mm，下梁两侧配置金属封口。3、窗帘控制箱：尺寸：300\*400\*160mm，冷扎钢板材质，壁厚≥1.5mm（含空开、电源模块、接地端子、电源插座、漏电保护器等附件）；工作电压：220V 50/60Hz；含窗帘电机485控制模块（1、独立的地址码（可进行编辑）；2、内置无线接收控制；3、配备触点开关接口；4、配备R485接口；5、配备控制5A电机控制接口；6、百叶与卷帘两种模式；7、控制器具有触点开关“拉群功能”；8、控制器具有无线控制“拉群功能”；9、默认窗帘中间三个位置停位平齐；10、体积小，可分散和集中布置，施工接线及维护方便。） | ㎡ | 50 | 567-130GG60225942 |
| 4 | 电动卷帘系统2 | 阳光卷帘（透光）面料参数1、成份：30%玻璃纤维，70%PVC.2、厚度：0.53MM±5%3、克重：460g/㎡±5%4、开孔率：≈5%▲5、阻燃标准：B1（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配件及工艺：1、铝管：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材质6063-T5，直径≥50mm，管材壁厚≥1.4mm，侧弯小于2m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2、下梁：材质：6063-T5，方形形状，规格≥32\*9mm，壁厚≥1.2mm，下梁两侧配置金属封口。3、窗帘控制箱：尺寸：300\*400\*160mm，冷扎钢板材质，壁厚≥1.5mm（含空开、电源模块、接地端子、电源插座、漏电保护器等附件）；工作电压：220V 50/60Hz；含窗帘电机485控制模块（1、独立的地址码（可进行编辑）；2、内置无线接收控制；3、配备触点开关接口；4、配备R485接口；5、配备控制5A电机控制接口；6、百叶与卷帘两种模式；7、控制器具有触点开关“拉群功能”；8、控制器具有无线控制“拉群功能”；9、默认窗帘中间三个位置停位平齐；10、体积小，可分散和集中布置，施工接线及维护方便。） | ㎡ | 50.00 | 567-130GG60225942 |
| 5 | 手动布帘系统 | 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330g/㎡3、遮光率：≥90%4、甲醛含量：未检出；5、pH值：5.0~7.0；6、异味：无异味；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8、阻燃性能：B1级（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 | ㎡ | 832.51 | 67cee4fb67d65d8807391cc378e7a60 |
| 6  | 电动布帘+遮光帘系统 | 电动布帘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330g/㎡3、遮光率：≥70%4、甲醛含量：未检出；5、pH值：5.0~7.0；6、异味：无异味；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8、阻燃性能：B1级（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遮光帘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250g/㎡3、遮光率：≥90%4、甲醛含量：未检出；5、pH值：5.0~7.0；6、异味：无异味；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8、阻燃性能：B1级（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 | ㎡ | 290.00 | 01c86729ff6df141c61c67610222ea2 |
| 7 | 手动布帘+纱帘系统 | 手动布帘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400g/㎡3、遮光率：≥70%4、甲醛含量：未检出；5、pH值：5.0~7.0；6、异味：无异味；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8、阻燃性能：B1级（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纱帘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98g/㎡3、甲醛含量：未检出；4、pH值：5.0~7.0；5、异味：无异味；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7、阻燃性能：B1级（国标）GB8624-2012，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 | ㎡ | 23.00 | 8073ab6212e2ec46abfe75a7b283703 |
| 8 | 电动卷帘系统 | 电机：1、额定电压：220V2、额定扭矩：6N·m3、额定转速：28rpm4、防护等级：IP445、额定功率：115W6、静音电机，能够实现精确定位。7、每个房间配遥控器一个。 | 套 | 50 |  |
| 9 | 电动布帘系统 | 电机：1、额定电压:100~240V AC 50/60Hz2、额定扭矩:1.2N·m3、开合速度:12CM/S4、防护等级:IP205、额定功率:65W6、静音电机配件及工艺1. 每个房间配遥控器一个，遥控器和弯弧费已含在每套系统内不另行计费。
2. 电机具备对码功能、具备换向功能、、具备电子行程记忆、具备带电手拉启动、断电手拉开合、具备缓启缓停功能、可以RS485协议控制、具备弱电干触点功能、具备强电控制功能；
3. 布帘每套含电机1台、轨道1根（按单个窗户宽度5米以内布帘一套电动布帘系统，单个窗户宽度5-12米布帘2套电动布帘系统，结算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按实结算）
4. 轨道规格：宽度：≥25mm；高度：≥23mm；壁厚：≥1.5mm；
 | 套 | 12 |  |
| 10 | 门帘系统 | 1、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2、单位面积质量：≥200g/㎡3、门洞宽1.2m，门帘高度1.2m（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及采购人要求为准）4、甲醛含量：未检出；5、pH值：5.0~7.0；6、异味：无异味； | 套 | 77 | 92f794845efbb460a41113e3d182b3c |
| 布帘工艺要求：加工比例1:2、韩式折、尼龙调节钩。上折边8cm，下折边10—15cm，侧边4cm；褶高2.5—3.5cm，褶距12—15cm，用布按1:2比例打褶，充分保证窗帘美观。窗帘布拼缝平直，无扭曲，无漏针，需高温定型水洗后不变型。钩子套好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合理。 |

1. **设计、制作和安装验收要求**

| **序号** | **设计、制作和安装要求** |
| --- | --- |
| **一** | **设计、制作和安装要求** |
| **1** | **布窗帘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标准** |
| **1.1** | **设计** |
| 1.1.1 | 要求布帘遮光性能良好，设计方案与使用单位室内场景色彩效果协调。 |
| **1.2** | **制作** |
| 1.2.1 | 在裁剪面料时，必须理顺花型、花位，花型、花位方向要一致。面料裁剪断口必须平直通角，门幅通角差不得有误差。 |
| 1.2.2 | 布帘：同一扇窗，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同一平面窗帘，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尺寸：按照布帘展开宽度\*高度计算。 |
| 1.2.3 | 制作好的窗帘布拼缝平直，无扭曲，无漏针，需高温定型制作工艺，水洗后不变形。 |
| 1.2.4 | 钩子套好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合理。 |
| **1.3** | **安装** |
| 1.3.1 | 布帘轨道安装每隔50cm固定一颗￠4×15 的自拱螺丝，每100cm用滑轮8只，挂钩8只。 |
| 1.3.2 | 轨道安装科学、合理、畅滑、不脱落。要求安装好后窗帘必须牢固美观。 |
| **2** | **卷帘制作、安装工艺要求** |
| 2.1 | 必须有足够大且洁净的卷帘制作台面。 |
| 2.2 | 在制作时必须戴洁净手套，以免玷污卷帘布。 |
| 2.3 | 制作好的卷帘布必须达到表面平整洁净，四周方正规矩且无毛刺。 |
| 2.4 | 卷帘面料上端采用焊接工艺处理穿到卷管内，面料下端采用焊接或订的工艺穿到下梁内，保证面料平整、不褶皱。 |
| 2.5 | 卷帘上下管尺寸与卷帘面料宽度差距最多不超过10mm，且上下管保持一致，以保持整体美观。 |
| 2.6 | 铝制上下管应妥善处理，轻拿轻放，以免挤压变形。 |
| 2.7 | 卷帘成品，必须进行严格包装，且注明安装的具体场所位置。 |
| 2.8 | 卷帘制头安装时必须用特制螺丝钉加以可靠固定，且必须保持正直。 |
| 2.9 | 卷帘拉珠配在制头上，必须松紧有度，拉动自如。 |
| 2.10 | 将成品卷帘上管两头放入制头卡孔时，须进行适当调试卡牢度；而且包装袋需在安装就位后方可撤除。 |
| 2.11 | 安装好的卷帘必须进行整体调试；对于同一窗户内的两幅卷帘，面料间隙不得超过 4cm，以免漏光。 |
| 2.12 | 最后对安装好的卷帘进行整体调试，必须达到整体美观舒适，使用自如。 |
| 2.13 | 除布帘外，其余卷帘均应根据采购人要求。 |
| 2.14 | 卷帘全部放下时，面料应包裹上卷管至少1.5圈或15CM，保证卷管不外露，包裹部分计入卷帘长度结算。 |
| **二** | **其他要求** |
| **1**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货物及主要零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名称，并保证提供的是符合上述产地及制造商的原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安装调试，并要对投标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 **2** | **工作范围** |
| 2.1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服务、包装、运输等，包括招标文件上未有提及但正常运行所需的附件及全套施工图纸。 |
| 2.2 | 确保安装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责任及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所有产品要符合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实地测量。 |
| 2.4 | 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有关说明书、证明书、质保书、图纸及其它文件给采购人存案。 |
| **3** | **条例、规范** |
| 3.1 | 所有安装施工及材料需要符合国家最新条例及规范。 |
| 3.2 | 有关条例包括建筑规范，公共卫生条例，劳工法规，和其它有关条例规范。 |
| 3.3 | 提供产品规格（含安装），除需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外，还需符合相关条例、规范的标准，或高于相关条例、规范的标准。 |
| **4** | **材料、设备及进度** |
| 4.1 | 所有产品等均须全新及按技术规格交付采购人，产品需坚固耐用美观。 |
| 4.2 | 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应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派出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内容），说明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 |
| 4.3 | 需提供所需产品及一切安装施工材料。采购供应的产品、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 4.4 | 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5** | **验收** |
| 5.1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制作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采购人参考。验收标准应符合招标要求标准及有关国家标准。 |
| 5.2 | 首先，在明确安装地点后，中标人应先行到安装现场察看，有核对户型、数量、安装条件及各类户型左右向区分等义务。然后：（1）中标人负责在货物送达采购人安装现场后，完成组装并固定；（2）货物抵达采购人使用单位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 5.3 | 完成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

**（三）样品提供要求**

1、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供应商需按采购清单中要求及规格提供如下样品：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 1 | 手动自清洁全遮光卷帘成品（含相应配件） | 不小于50CM\*50CM | 1 |
| 2 | 手动自清洁阳光卷帘成品（含相应配件） | 不小于50CM\*50CM | 1 |
| 3 | 电动阳光卷帘成品（含电机、面料、控制开关、控制器箱（须有485控制模块）等相应配件） | 不小于50CM\*50CM | 1 |
| 4 | 电动布帘成品（含电机、轨道、布帘+遮光帘等相应配件） | 不小于50CM\*50CM | 1 |

备注：

1. 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样品的提交地点：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7号三楼开标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样品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位置，并完成摆放。超过截止时间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 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写有“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的标识。
4.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未及时领取的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电 话：0574-89287642联系人：周老师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邮 编： 315040电 话： 0574－87329207电子邮件： 361822969@qq.com联 系 人： 邱晔 |
|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3.2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1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9.1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9.1.1.资格文件（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9.1.2.商务技术文件（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技术条款偏离表；（4）商务条款偏离表；（5）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9.1.3.报价文件（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分项报价表；（4）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1.4.注意事项★（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1.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10.1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成品保护费、调试费、辅助材料费、安装用水用电费、保险、检测检验、材料损耗、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9.1491万元。** |
| 11.3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http://www.nbzfcg.cn)[c](http://www.nbzfcg.cn)[g.cn](http://www.nbzfcg.cn) |
| 31.1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投标人”系指采购人发布招标公告后，所有对招标项目有意向、并有可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除金融、保险、通讯、石油石化、电力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允许投标外，其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符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 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

**8.2** 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3**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 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1.1**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1.2**  “开标一览表”应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书文件数量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4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11.5**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接受延期要求，则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E 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4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7.5**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启招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18.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19.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的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1. 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1.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1**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1.5.2**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1.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1.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6.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终止。

**21.6.2**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除中标通知书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允许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招标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6.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信息发布媒体**

**29.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J 其他规定**

**30. 其他规定**

**3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2** 知识产权

**30.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0.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2.3** 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1.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3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9**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 “评标标准”说明。

**31.10**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1.11** 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1.12 合格货物来源：进口/国产，均已完成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批手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2 质疑**

**3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2.3.4**事实依据；

**32.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3 投诉**

**3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投诉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3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 联合体规定**

**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买方）：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买方）：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单位（卖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为单价固定，总价可调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成品保护费、调试费、辅助材料费、安装用水用电费、保险、检测检验、材料损耗、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4、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采购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三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甲方和（或）乙方。

1.1.2.2 采购人：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甲方：指与采购人、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代表采购方履行工程建设管理职责。

1.1.2.4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设备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设备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甲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设备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或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三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三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设备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甲方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保证采购人、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或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设备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三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2.2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经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额；

3.2.3乙方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且需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因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采购人、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采购人、甲方有权向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材料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设备名称、装运材料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材料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材料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3.3 乙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设备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材料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材料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设备交付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设备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设备交付后，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甲方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甲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乙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设备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设备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设备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验收合同材料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设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在全部合同材料设备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乙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乙方继续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设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相关服务**

6.1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设备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设备主张权利。

9.4乙方保证合同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使用合同材料设备的需要。

9.6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设备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设备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一）材料招标项目：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二）设备招标项目：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0.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材料招标项目：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30%。

（二）设备招标项目：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一）材料招标项目：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设备招标项目：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2.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除以下内容外，其余同通用条款)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详见货物清单）

乙方交货及安装须满足甲方工程进度需要。若未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开工日后的第二天，乙方必须按期进场开工，并且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进度需要。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采购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2.2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经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额；

3.2.3乙方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且需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因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4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3.4.1数量及计量方法：

3.4.1.1甲方接受材料的数量计量以现场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现场数量计量时，甲方、乙方至少应有一人参与，现场计量由乙方准备计量记录，计量完成后，各方签字作实。

乙方应严格按照订货单上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供货，不得随意打乱顺序及时间供货，发现未按订货单的要求内容供货的，乙方应尽快配合补足数量，如拖延补料，视同材料交货期违约，如因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浪费、引起被索赔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一个生产周期发出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书面文件后即可执行。有成品存货的，乙方应尽快交货。

3.4.1.2计量方法：

（1）布帘（布帘+纱帘、布帘+遮光帘）计量方法（按平方米计算）

结算面积=两端墙体之间的宽度（或窗帘盒长度）\*窗帘盒顶部到地板的高度，如现场实际未按整个墙面（或窗帘盒长度制作）或窗帘制作高度未到地面（误差超过5cm），按实调整。布帘、纱帘、遮光帘的褶皱、左右折边、下折边、对缝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工艺要求：加工比例1:2、韩式折、尼龙调节钩。上折边8cm，下折边10—15cm，侧边4cm；褶高2.5—3.5cm，褶距12—15cm，用布按1:2比例打褶）。

（2）卷帘计量方法（按平方米计算）

结算面积=两端安装脚外侧之间的距离（宽度）\*罩壳上端至下梁下端之间的距离（高度）。卷帘展开触底后，确保卷筒处仍留有一圈的面料，价格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电动卷帘系统按套计量，每幅卷帘为一套、最终数量按实结算，每个房间配遥控器一个。

（4）电动布帘系统按套计量，布帘每套含电机1台、轨道一根（合同按单个窗户宽度5米以内布帘一套电动布帘系统，单个窗户宽度5-12米布帘2套电动布帘系统考虑，结算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按实结算），每个房间配遥控器一个，遥控器和弯弧费已含在每套系统内不另行计费。

（5）手动布帘、卷帘、门帘单价含面料、配件、轨道或杆子等所有费用。

工程变更和签证引起的新的材料单价的确定：合同中有相同材料单价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执行。材料的型号、材质，若有实质性的内容调整，按双方协商重新确定单价。

3.4.2所有窗帘的颜色、图案、纹理、幅高（宽）等要求以采购人和设计单位确定为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价格不作调整。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4.4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4.4.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制作，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4.4.6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货物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

4.4.7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货物总价中，货物运输及到场卸货、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货物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材料安装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5、检验和验收

5.2安装、调试

5.2.1进场时货物随机抽样送检，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以下方式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5.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5.3考核

5.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5.3.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5.3.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3.4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相关服务（同通用条款）

7、质量保证期

7.1质量保证期为：24 个月。

7.2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4个月。

7.3货物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最新出产的、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应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调换合格产品和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乙方提供配套件产品影响甲方整机质量，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担。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7.4如因产品质量（国家规定的质检部门出具质量不合格鉴定书）而影响工期进度和使用，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质量、安装达到设计及相关规定要求，系统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

7.5质保期服务

7.5.1乙方应在质保期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7.5.2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5.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5.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退还。

8.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10.违约责任

9.1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能通过综合验收，采购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整改费用乙方自理。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视为违约。采购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0%。如因此造成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此赔偿责任。

9.2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影响到总包单位标化工地评定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9.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甲方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9.4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采购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9.5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对货物进行安装，影响交付使用，应按不能交付部分以每日千分之三标准支付逾期安装违约金。

9.6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指令后在约定时间内交货（含分批交货）。若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约定的日期交货：①累计延误天数10天内（含）的违约金为150元/天；②累计延误天数10天以上时，10天以上的罚金为3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如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合同的解除（同通用条款）

11.不可抗力（同通用条款）

12.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其他事项

13.1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1）产品知识培训

乙方安排使用方1-2名维护人员于货物安装完毕前5天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培训，

（2）操作培训

安排使用方1-2名维护人员于货物安装完成后1周内接受由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培训。实现培训后的人员能够熟练并正确操作，懂得相关工作原理和排除一般故障。

13.2投标人应设立服务机构或工程项目服务跟踪专员，以保证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或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3.3免费维保：自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负责 2 年的免费维保。

13.4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货物的附件，并赔偿甲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乙方将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13.5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13.6质保期满时，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对货物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13.7有偿维保： 2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有偿维保，乙方以成本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协议另签。日常维保具体内容与维修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相同。

13.8备品备件：本工程货物有关备品备件在免费维保期满后5年内按不高于规定单价提供给甲方并保证在本产品停产后5年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件。

13.9乙方设立节假日值班制度，保证每天有人值班接待，同时设立专用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接待用户，做到快速反映、快速处理，解决用户反映的质量问题。

13.10维修点必须由制造厂商的维保点（或委托维保点）承担。

13.1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在提供本条的保修及服务的工作中，甲方将委托使用方，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使用方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

（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3）代表甲方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下列附件属于本合同：

附件1：合同货物的技术规格表

附件2：货物型号、数量及价格表

附件3：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合同货物的技术规格表**

**附件2**

**货物型号、数量及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附件3**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品牌** | 数量 | 一般更换率 | 单价（到工地价） |
|  |  |  |  |  |  |  |

注：备品备件的价格在质保期满后五年内不作变更。

**附件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人： 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 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甲方的责任

采购人、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采购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日常监管由三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 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东至规划兴海南路，北至规划清泉路，南至规划路，西侧为规划居住用地。

3、承包范围：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

二、协议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三、协议内容

1、三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三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3、采购人、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4、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JGJ59—2011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承包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http://www.aqpx.cn/%22%20%5Ct%20%22_blank)，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http://www.aqpx.cn/%22%20%5Ct%20%22_blank)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1）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工程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
| （四）特定资格条件：无 |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九）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四）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五）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六）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八）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九）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评议70分 |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21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窗帘产品技术要求的得21分。每一项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条款每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标注“▲”的内容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佐证，否则该项不符合要求。注：按照最小序号计算项，当有投标人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1 |
| **2、供货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包括采购方案实施步骤、时间进度安排、交货方式、供货流程及供货保障方案等。**①供货方案描述详细完善，时间节点安排清晰，交货方式有保障，能安全及时的交货得5分；②供货方案描述基本完整，有基本的时间节点安排，有基础的交货保障性得3分；③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时间安排含糊不清、交货保障性不确定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生产实施方案及质量管理管控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按计划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实施过程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①各环节流程明确，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可靠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5分；②各个环节流程明确，安排合理，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3分；③各环节流程安排不够合理或质量保证有缺陷，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安装调试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①安装调试方案完善、清晰，内容详尽合理，表述准确，能确保产品正常可靠交付验收的得5分；②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虽存在一定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的得3分；③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多的欠缺，内容简略欠合理，影响产品交付验收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售后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品议：**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无法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应急方案（5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要进行应急保障的各类事项作出的应急预案，针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实发事件应急流程和处理方法等相关内容，体现投标人对各类应急保障事项的预判是否充分，考虑是否周全，提出的解决措施是否适当、可行进行评议。**①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研判充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具有比较充分的认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缺乏认识，存在明显不了解项目的情形或提出的解决措施无法提供良好的应急保障服务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7、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情况（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派团队人员（包含安装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数量、经验和其它与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评议：**①人员配备合理、齐全，从事本专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资质）证书，充分保障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②人员配备较全、从业资格（资质）、经验略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③人员配备相对不足，相关从业能力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样品分（15分）样品未提供的，样品分将予以0分处理；样品提交不全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 1. 手动自清洁全遮光卷帘（4分）：

①外形美观、设计时尚、手感舒适、整体结构牢固稳定、制作工艺精湛、罩壳为全封闭、下梁封头为金属材质的得4分；②外形一般、设计美观一般、手感一般、结构稳定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罩壳非全封闭、下梁封头非金属材质的得2分；③外形较差、设计美观较差、手感较差、结构稳定较差、制作工艺较差、无罩壳的得1分。 | 4 |
| 1. **手动自清洁阳光卷帘（4分）：**

①外形美观、设计时尚、手感舒适、整体结构牢固稳定、制作工艺精湛、罩壳为全封闭、下梁封头为金属材质的得4分；②外形一般、设计美观一般、手感一般、结构稳定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罩壳非全封闭、下梁封头非金属材质的得2分；③外形较差、设计美观较差、手感较差、结构稳定较差、制作工艺较差、无罩壳的得1分。 | 4 |
| 1. **电动阳光卷帘成品（4分）：**

①配置智能模块，可通过遥控器和智能面板进行“拉组功能”和卷帘上、停、下运行，并可实现智能面板和遥控器控制卷帘在25%，50%，75%停位平齐、整体结构牢固稳定、制作工艺精湛、电机声音轻、操控灵敏的得4分；②电机声音大、无智能模块，使用普通控制面板或遥控器可以实现分组和百分比停位功能、结构稳定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电机声音大操控一般的得2分；③通过面板或者遥控器只能控制卷帘的上下停功能、结构稳定较差、制作工艺较差的得1分； | 4 |
| 1. 电动布帘（3分）：

①外形美观、设计时尚、手感舒适、整体结构牢固稳定、制作工艺精湛、电机声音轻操控灵敏的得3分；②外形一般、设计美观一般、手感一般、结构稳定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电机声音大操控一般的得2分；③外形较差、设计美观较差、手感较差、结构稳定较差、制作工艺较差的得1分。 | 3 |
| **9、业绩（3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窗帘业绩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10、节能环保政策（1分）：**①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②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30 |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1. 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 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2.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3.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一）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同时盖章提供）**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投标人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

**2、生产实施方案及质量管理管控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售后服务**

**5、应急方案**

**6、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情况**

**7、业绩情况**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税率（%）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声明 |
| 1 |  | 大写：小写：¥ |  |  |  |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含税合价** |
| 1 |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1 |  | ㎡ | 3471.60 |  |  |  |
| 2 |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2 |  | ㎡ | 628.00 |  |  |  |
| 3 | 电动卷帘系统1 |  | ㎡ | 50 |  |  |  |
| 4 | 电动卷帘系统2 |  | ㎡ | 50.00 |  |  |  |
| 5 | 手动布帘系统 |  | ㎡ | 832.51 |  |  |  |
| 6 | 电动布帘+遮光帘系统 |  | ㎡ | 290.00 |  |  |  |
| 7 | 手动布帘+纱帘系统 |  | ㎡ | 23.00 |  |  |  |
| 8 | 电动卷帘系统 |  | 套 | 50 |  |  |  |
| 9 | 电动布帘系统 |  | 套 | 12 |  |  |  |
| 10 | 门帘系统 |  | 套 | 77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税率 % |

注：1、本表中的“合计”应与“ （一）投标函”及“ （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附 件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电动卷帘系统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动卷帘系统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手动布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电动布帘+遮光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手动布帘+纱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电动卷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电动布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门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